

##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3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付玉霞、晏小平、赵虎林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海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推举方海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推举付玉霞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虎林先生、赵志军先生、方春风女士三人组成，其中赵虎林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审计委员会由赵志军先生、赵虎林先生、付玉霞女士三人组成，其中赵志军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方海江先生、晏小平先生、李树盛先生、傅晓成先生、方晓军先生五人组成，其中方海江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方海江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方春风女士、郭荣福先生、高华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刘海兵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海兵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聘任曹要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

## 附件：个人简历

1、方海江先生，1968年8月出生，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南大学工学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长期从事超硬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创新，致力于推动超硬材料行业在工业升级中的应用，拥有多项国家专利。方海江先生为公司主要创始人，自1997年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方海江先生持有公司134,784,0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3%，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付玉霞女士是夫妻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付玉霞女士，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英国阿伯里斯特维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国际部经理，主要致力于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的国际化进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2003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付玉霞女士持有公司34,201,3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6%，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方海江是夫妻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傅晓成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郑州大学EMBA。2006年至今担任河南典创市场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傅晓成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199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傅晓成先生持有公司16,811,8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与付玉霞女士是兄妹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方春风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进入公司，曾任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

方春风女士持有公司 7,524,1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与方海江先生是兄妹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晏小平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湖南大学 MBA、长江商学院 EMBA。曾任通程控股董事会秘书，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美国东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金融总监，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微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北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互动百科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管理合伙人、CEO。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晏小平先生持有公司 215,7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方晓军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高级主管、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电投融和控股资本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风险官、国家电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纪检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汇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赵志军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 EMBA，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注册会计师。曾任亚太会计集团高级经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南羚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8、赵虎林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法学硕士。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咨询专家，河南省律师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咨询专家，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虎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9、李树盛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石油大学副教授，北京海能海特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东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爱普聚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树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10、郭荣福先生，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西安交通大学 MBA。2005 年 9 月进入公司国内营销部，致力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历任公司销售代表、区域销售经理、部门经理、中国区营销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2016 年起负责公司事业部运营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荣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11、刘海兵先生，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 年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200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职务。

刘海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12、高华先生，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份进入公司研发中心，历任研究员、检测室主任、研发产品经理、材料事业部经理、材料运营中心总监，一直致力于材料研发和生产的的管理，2017 年开始参与工具事业部的研发和生产管理，现任公司生产运营总监。

高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13、曹要杰先生，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4 年 12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曹要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